

清华大学物理系

2017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

清华大学物理系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制，符合《清华大学 201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报考条件的申请人提交能证明本人科研能力、英语能力和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差额综合考核名单，并于 2016 年 9 月进行考核。

一、申请人申请

（一）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按《清华大学 2017 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要求》和《清华大学关于 2013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若干规定》申请。

（二）硕博连读生

按《关于在校硕士生硕博连读的招生办法》要求申请。

（三）公开招考博士生

1. 申请条件

符合《清华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2. 报名时间

申请人需于 9 月 1 日-9 月 14 日登录 yz.tsinghua.edu.cn 按相关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手续。

3. 材料提交

申请人将以下材料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 17:00 前寄（或直接送）

达到：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物理系研究生教学办公室（邮编：100084）。

1) 清华大学 2017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网上报名后打印）；

2) 本科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原件；

3) 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4) 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称为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或以上的专家的推荐信；

5)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其它能证明英语水平的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6) 其他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包括发表论文、专利或论文正式录用函的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硕士以来个人学习和工作简历等。

二、材料审查与综合考核

物理系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本系专家对全部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阅，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择优确定参加综合考核名单，通知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综合专业基础考试（笔试）和综合面试。

综合考核时间：2015 年 9 月中下旬，具体日期以物理系的通知为准。

三、推荐拟录取

物理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清华大学物理系网站：<http://www.phys.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yz.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物理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2773648

电子邮件：huwt@mail.tsinghua.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物理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邮编 100084）

清华大学物理系

2016年7月1日